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甄選辦法

1、依據

(一)11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二)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110年10月29日甄(111)字第1101910070號函。

2、報名資格

- 1、高中全程皆就讀本校(高一、高二、高三上五學期成績需完備)之11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2、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簡稱「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前20%、30%、40%、50%)。
- 3、11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符合擬推薦校系之檢定科目標準(依據簡章「貳、分則」)。

3、應備資料

- 1、欲參加繁星推薦之學生，應繳交「校內推薦報名表」(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自行下載)，學生詳填校內推薦報名表中各項資料，再依當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所列，選填符合推薦條件之第一志願校系，並影印簡章中該系之「校系分則資料表」浮貼於校內推薦報名表。
- 2、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對照表(繁星推薦用，自行列印，百分比為1%～100%)。

4、「繁星推薦」校內甄選評比

- (1) 對參加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之大學，得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同一學生僅限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針對同一所大學推薦超過1名學生時，本校需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位。
- (2) 欲參加繁星推薦之同學，填妥「校內推薦報名表」，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 (3) 繳交「校內推薦報名表」後公布學生撕榜序號，比序項目如下

1、第1至3類學群與第7類學群：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學測「國、英、數A、自」、學測「國、英、數A、社」、學測「國、英、數B、社」等3種組合中最高總級分→在校學業成績。

2、第8類學群：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學測「國、英、數A、自」4科總級分→在校必修單科學業成績

總平均排名百分比(必修單科比序項目:1.生物→2.化學→3.英文→4.物理→5.數學)→在校學業成績。

- 3、在校學業成績遇有同分時,同分之學生將進行同分參酌,依序以「高三上總平均」、「高二下總平均」、「高二上總平均」、「高一下總平均」、「高一上總平均」之順序辦理。
- (4) 學生之推薦學群,採撕榜方式進行。依學生撕榜序號,逐一唱號,並於核對學測及英聽成績是否符合欲撕榜之校群之檢定標準後,進行撕榜作業。
- (5) 校內推薦報名表第一志願校系選擇第1~3類學群者撕榜時僅限選擇第1~3類學群;其餘者撕榜時僅限選擇與校內推薦報名表第一志願校系相同之學群。撕榜前仍可放棄,但一經撕榜,不得要求更改,所以請審慎思考清楚。
- (6) 撕榜作業完成之後,本校對同一大學學生推薦順序採用之比序項目,推薦至第1至3類學群與第7類學群者以撕榜序號排序;推薦至第8類學群且皆為牙醫學系者以該校牙醫學系分發比序項目排序,餘以該校醫學系分發比序項目排序。若排序相同,將再依「高三上總平均」、「高二下總平均」、「高二上總平均」、「高一下總平均」、「高一上總平均」之順序排序。
- (7) 取得學群推薦資格,無故不配合後續報名作業者,視同放棄參加本校繁星推薦,在撕榜後,如有學生放棄參加本校繁星推薦,所餘缺額之校系學群,以「校內推薦報名表」所填之第一志願校系,學校與學群均相同之學生進行後續遞補作業,遞補作業以一次為限。

5、注意事項

(1) 繁星推薦作業時間

- 1、114年3月3日(一)至3月4日(二)下午1點止,繳交「校內推薦報名表」至教務處註冊組。
- 2、114年3月4日(二)下午8點前,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學生撕榜序號。
- 3、114年3月5日(三)上午11點,於夢紅樓五樓公民審議論壇,依撕榜序號入座。
- 4、114年3月6日(四)繳交「推薦學生報名資料調查表」(需監護人簽名蓋章)與繳費。
- 5、114年3月7日(五)缺額遞補作業。
- 6、114年3月18日(二)公告第1類至第7類學群錄取名單及第8類學群通過第1階段篩選結果。

- (2) 第1類至第7類學群錄取學生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8類學群錄取學生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統一分發。
 - (3) 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時，不得報名同一所大學醫學系。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時，不得報名同一所大學牙醫學系。
- 6、本辦法經本校大學入學推薦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北市立建國中學114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報名表

班級	座號	學號	學測 報名序號	學生姓名	推薦身分	校內成績 百分比
					☐ 一般生 ☐ 原住民生	
第一志願校系		※此為撕榜預填及缺額遞補作業用，請審慎思考。 請自行從『114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影印自己確認參加繁星推薦之第一志願校系之「校系分則資料表」黏貼於此。 ps.建議先行至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網站，善用線上查詢系統中的「依考生條件查詢」，以確認是否符合該申請校系之資格。 (網址: https://www.cac.edu.tw/star114/query.php)				

11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聽成績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A	數學 B	社會	自然	國英數A自 國英數A社 國英數B社 3種組合中最高總級分 (第1、2、3、7類學群填寫)	國英數A自 四科總級分 (第8類學群 填寫)	英聽
級分									
符合之五標 (頂 標、前標、均標、後 標、底標)									

114學年度學測五標成績查詢:請參閱大考中心提供之對照表(<http://www.ceec.edu.tw/>)

家長是否陪同現場撕榜 ☐是 陪同家長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否

學生簽名: _____ 家長簽名: _____ 導師簽名: _____

【注意事項】

- 本校11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甄選辦法，請至學校首頁或註冊組網頁(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多元升學)下載。
- 欲參加繁星推薦的同學，請將填妥之「校內推薦報名表」、「學測成績單影本」與「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對照表」以迴紋針夾好繳至教務處註冊組，3/3(一)至3/4(二)下午1點前親自送至教務處註冊組，逾期送件視同放棄甄選，不得異議。
- 請務必確認報名表中資料填寫正確，收件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表中資料，否則視同放棄甄選。
- 3/4(二)下午8點前公告撕榜序號。
- 3/5(三)上午11點舉行校內撕榜，參加撕榜同學請攜帶藍筆、學測成績單(影本)，繁星推薦簡章與志願預填表，並穿著制服至夢紅樓五樓公民審議論壇，依撕榜序號入座。

臺北市立建國中學114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撕榜推薦志願預填表

班級	座號	學號	學測報名序號	學生姓名	推薦身分
					☐ 一般生 ☐ 原住民生

11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英聽成績及校內成績百分比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國英數A自 國英數A社 國英數B社 3種組合中最高總級分 (第1、2、3、7類學群填寫)	國英數A自 四科總級分 (第8類學群填寫)	英聽
級分									
符合之五標 (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									

符合繁星推薦報名資格及各校系所訂推薦條件者(詳見簡章), 始得參與撕榜

志願序	學校	學群(打V)	可填志願數	科系志願序	校系代碼	學測及英聽成績檢定門檻(標準)
範例	國立臺灣大學	☐ 一 ☐ 二 ☐ 三 ☐ 七 ☐ 八	9	(1)電機工程學系	00139	國頂英頂數A頂數B---社---自頂英聽---
				(2)物理學系	00125	國頂英頂數A頂數B---社---自頂英聽---
				(3)資訊工程學系	00140	國頂英頂數A頂數B---社---自頂英聽---
				(4)		國 英 數A 數B 社 自 英聽
				(5)		國 英 數A 數B 社 自 英聽

【背面接續↓】

【備註】請於參加撕榜前，**預先**填好撕榜之校系志願，做為現場撕榜之參考，並請與家長共同仔細核對校系要求之檢定科目及標準是否符合，撕榜完成後，恕不接受更改撕榜結果。

志願序	學校	學群(打V)	可填志願數	科系志願序	校系代碼	學測及英聽成績檢定門檻(標準)
1		☐ 一 ☐ 二 ☐ 三 ☐ 七 ☐ 八		(1)		國 英 數A 數B 社 自 英聽
				(2)		國 英 數A 數B 社 自 英聽

志願序	學校	學群 (打V)	可填 志願數	科系志願序	校系 代碼	學測及英聽成績檢定門檻(標準)
				(3)		國 英 數A 數B 社 自 英聽
				(4)		國 英 數A 數B 社 自 英聽
				(5)		國 英 數A 數B 社 自 英聽
2		☐ 一 ☐ 二 ☐ 三 ☐ 七 ☐ 八		(1)		國 英 數A 數B 社 自 英聽
				(2)		國 英 數A 數B 社 自 英聽
				(3)		國 英 數A 數B 社 自 英聽
				(4)		國 英 數A 數B 社 自 英聽
				(5)		國 英 數A 數B 社 自 英聽
3		☐ 一 ☐ 二 ☐ 三 ☐ 七 ☐ 八		(1)		國 英 數A 數B 社 自 英聽
				(2)		國 英 數A 數B 社 自 英聽
				(3)		國 英 數A 數B 社 自 英聽
				(4)		國 英 數A 數B 社 自 英聽
				(5)		國 英 數A 數B 社 自 英聽
4		☐ 一 ☐ 二 ☐ 三 ☐ 七 ☐ 八		(1)		國 英 數A 數B 社 自 英聽
				(2)		國 英 數A 數B 社 自 英聽
				(3)		國 英 數A 數B 社 自 英聽
				(4)		國 英 數A 數B 社 自 英聽
				(5)		國 英 數A 數B 社 自 英聽
5		☐ 一 ☐ 二 ☐ 三 ☐ 七 ☐ 八		(1)		國 英 數A 數B 社 自 英聽
				(2)		國 英 數A 數B 社 自 英聽
				(3)		國 英 數A 數B 社 自 英聽
				(4)		國 英 數A 數B 社 自 英聽
				(5)		國 英 數A 數B 社 自 英聽
6		☐ 一 ☐ 二 ☐ 三 ☐ 七 ☐ 八		(1)		國 英 數A 數B 社 自 英聽
				(2)		國 英 數A 數B 社 自 英聽
				(3)		國 英 數A 數B 社 自 英聽

☐八

志願序	學校	學群 (打V)	可填 志願數	科系志願序	校系 代碼	學測及英聽成績檢定門檻(標準)
				(4)		國 英 數A 數B 社 自 英聽
				(5)		國 英 數A 數B 社 自 英聽
7		☐ 一 ☐ 二 ☐ 三 ☐ 七 ☐ 八		(1)		國 英 數A 數B 社 自 英聽
				(2)		國 英 數A 數B 社 自 英聽
				(3)		國 英 數A 數B 社 自 英聽
				(4)		國 英 數A 數B 社 自 英聽
				(5)		國 英 數A 數B 社 自 英聽
8		☐ 一 ☐ 二 ☐ 三 ☐ 七 ☐ 八		(1)		國 英 數A 數B 社 自 英聽
				(2)		國 英 數A 數B 社 自 英聽
				(3)		國 英 數A 數B 社 自 英聽
				(4)		國 英 數A 數B 社 自 英聽
				(5)		國 英 數A 數B 社 自 英聽
9		☐ 一 ☐ 二 ☐ 三 ☐ 七 ☐ 八		(1)		國 英 數A 數B 社 自 英聽
				(2)		國 英 數A 數B 社 自 英聽
				(3)		國 英 數A 數B 社 自 英聽
				(4)		國 英 數A 數B 社 自 英聽
				(5)		國 英 數A 數B 社 自 英聽
10		☐ 一 ☐ 二 ☐ 三 ☐ 七 ☐ 八		(1)		國 英 數A 數B 社 自 英聽
				(2)		國 英 數A 數B 社 自 英聽
				(3)		國 英 數A 數B 社 自 英聽
				(4)		國 英 數A 數B 社 自 英聽
				(5)		國 英 數A 數B 社 自 英聽

11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 推薦學生報名資料調查表

姓名			班級座號		
身分證號碼			學測報名序號		
推薦身分		☐ 一般生 ☐ 原住民生	低收入戶註記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報名學校(大學)					
學群類別		第 類學群	選填志願數		共 個
志願序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志願序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1			16		
2			17		
3			18		
4			19		
5			20		
6			21		
7			22		
8			23		
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茲確認本表各項資料均由本人親筆書寫，所選填之志願序亦確是本人願意就讀之校系，如與事實不符致影響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參加**114**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
繁星推薦校內甄選錄取放棄切結書

本人三年 ____ 班學生 _____ 參加114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
推薦校內甄選，經審核獲錄取學校推薦報名 _____ 大學 第
_____ 學群之資格，但因個人因素自動放棄已獲推薦之資格，且同意本切結
書一經繳交不得再要求回復原先錄取之資格。

此 致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家長簽章：_____

(監護人)



學生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日